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湖簡字第460號

原告 陸元煦

被告 張閔傑

訴訟代理人 陳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,87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10元，其中新臺幣790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2,305元，及自民國110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後於審理中111年8月2日提出民事補充理由狀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，變更聲明請求金額為198,000元。原告係將原請求修繕費用161,985元減縮為10萬元，另追加請求系爭車輛遲未修繕造成的轉售損失1萬元，及將原請求租車費用擴張為88,000元，核原告之變更合於前開法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0年8月16日15時53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

00號大貨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在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靠近56巷口，因逆向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之疏失，碰撞斯時在肇事車輛後方原告所有並駕駛之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之後車尾部位受有損害，修復費用扣除折舊後請求10萬元，又系爭車輛送修期間，原告無代步工具，被告應賠償代步車租金，依被告所稱7日工作天，應加計前後星期六及星期日，共計11日，以一日租車8,000元，故請求88,000元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8,000元，及自110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其不否認倒車時不慎碰撞系爭車輛之過失，但原告於紅線臨時停車，亦有過失，應負3成責任。另維修費用應扣除折舊。修車天數應以7個工作天計算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、地，因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，碰撞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車輛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估價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35頁）。被告不否認其倒車不慎碰撞系爭車輛，則原告依前開規定，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，即屬有據。

（二）原告所受損害之金額：

1.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被害人得請求回復原狀所需之修繕費用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

2. 修繕費用部分：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

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每年折舊200/1000，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原告主張修復費用為161,985元（工資66,870元、零件95,115元），並提出訴外人長連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估價單為佐（見本院卷第33頁至34頁）。經查，系爭車輛為95年4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距案發時間110年8月16日，已逾5年，上開更換零件費用95,115元，僅得以殘價計算即15,853元〔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95,115 \div (5 + 1) = 15,853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〕，亦即該車修繕費用中關於零件更換費用部分，僅得就15,853元為請求。上開費用再與工資漆費用合計，共為82,723元（計算式： $15,853 + 66,870 = 82,723$ ），此即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。被告固抗辯原告另曾將系爭車輛由訴外人德金汽車有限公司估價，修繕費用應為86,205元等語，並提出該公司估價單為佐（見本院卷第93頁至95頁）。然系爭車輛受損後，原告送由原廠即長連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修繕，尚難認不合理，自不能要求原告一定要在原廠以外修車廠修繕，是此部分答辯並非可採。

2. 折舊損失部分：原告主張本件事故後，被告將近一年未賠付修車費用，致系爭車輛受損部分周邊開始生鏽之結果，進而二手市場價格損失，原告受有轉售損失1萬元等語。惟原告待被告賠償後才要進行系爭車輛之修繕，此乃原告自行評估決定之事，要難認其遲未修繕乙節可歸責於被告，是系爭車輛將近一年未修繕果有價值減損，自不能令被告負責，故此項請求，要難准許。

3. 代步費用部分：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修期間，原告無代步工具，被告應賠償代步車租金，如依被告所稱7日工作天，應加計前後星期六及星期日，共計11日，以一日租車

8,000元，故請求88,000元等語，並提出租車車型價目為佐（見本院卷第119頁至125頁）。被告辯稱系爭車輛之修復期間只要7工作天等語。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。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未爭執原告於系爭車輛修繕期間7天受有租車代步費用之損失，則原告請求7天之代步車費用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固稱修繕期間應加計前後星期六、日共4天，然並未見原告舉證其有何必要，此部分尚難採信。至於其每日金額，應以一般租車行情為計算，依被告提出租金報價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，每日租金1,552元，應屬合理，以此計算7天之租金費用為10,864元。原告雖主張應以系爭車輛新車價相當之INFINITI-Q50之日租金8,000元為計算。然原告迄今尚未維修系爭車輛，原告亦未提出其有何租用上開型號車輛之計劃，以供憑認其必要性，自無從認該部分主張可採。

4. 綜上，原告就本件事故所受損害為93,587元（計算式：82,723+10,864=93,587）

（三）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；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抗辯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停車於紅線，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等語。按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、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自陳其係在該處停下來一下，讓其配偶下車辦事。而依現場照片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系爭車輛當時等待之地點道路邊緣緣石繪有紅色實線，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9條規定，為禁止臨時停車線。本件原告在該處臨時停車，確屬違規，且原告違規臨時停車於該處之行為，對於系爭車輛損

01 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。本院審酌兩造對於損害發生之過失
02 情節，認被告過失責任比例為80%，依上開說明，應減輕
03 被告賠償金額至74,870元（93,587×80%=74,870）。原告
04 主張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無過失，並非可採。

05 （四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
0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
07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
08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
09 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
10 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
11 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
12 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
13 之請求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而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1年2
14 月22日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是原告就上揭得請
15 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111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6 利率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即屬有據，逾此範圍，不應准
17 許。

18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4,870元，
19 及自111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
20 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
21 應予駁回。又本件適用簡易訴訟程式，所為被告敗訴部分，
22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確定訴訟費用
24 額為2,100元（減縮後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790元應由被告
25 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
27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

28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許秋莉